合同编号：

2025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采购两部宣传片及2025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榆林市玛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　方: 榆林市水利局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乙　方:**榆林市玛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城投榆溪圣境 2 号商业楼 423 室**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合同服务内容及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2025 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布场验收，3 月 28 日完成撤场工作后终止。**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价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69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包括策划、舞台、音响、现场布置等费用。

2、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待甲方相关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和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在活动中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合理合法范围接受并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甲方认可。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程序等因素，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乙方行为损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并解除本合同。

3、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督促乙方如期完成工程的权利，有权拒绝乙方采

用的不符合标准的材料进行施工。

4. 合同期内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否则视为违约。

5. 尽最大努力给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方便，包括协调在工程过程出现的第三人阻拦干涉情况，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活动，不得越权。

2. 严格按照甲方审核后的设计策划方案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4.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5 . 乙方负责活动布置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维修、拆除中因任何因素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 若因天气原因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安全和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情况出现，根据情况乙方有权停止或降低升空气球的高度。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自已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和委托内容履行合同的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终止合同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第六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解决。

2、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甲方采购需求

2. 乙方响应方案

3. 乙方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3217825960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923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乙　方（盖章）：榆林市玛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1236

地址：榆林市城投榆溪圣境2号商业楼423室

联系方式：18809126111

日　　期：2025年3月19日